

## 学士学位办法

《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委员会关  
结合我校实际，特

、管理学、法学、  
科门类。

委员会（以下简称  
设正、副主席，每  
若干分委员会，每个  
评定委员会下设学  
位评定的组织工作

## 学士学位

分非转型发展试点  
专业三种类别分别

本科毕业生符合下列

学士学位授予办法

-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2. 达到本专业人才培养计划规定的毕业要求；
  - 3.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专业必修课程考核合格；
  - 4. 学位论文课程考试平均成绩≥75分；
  - 5. 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普通类）或六级（医学类）考试，成绩合格或排名在前列；
  - 6. 参加学校规定的计算机等级考试（普通类）或二级（医学类）考试，成绩合格或排名在前列；
  - 7. 普通话水平测试成绩达到国家语委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规定的乙等、非师范类专业三类甲等。
- (二) 凡我校转型发展试点专业学生，可提出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2. 达到本专业人才培养计划规定的毕业要求；
  - 3.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专业必修课程考核合格；
  - 4. 学位论文课程考试平均成绩≥75分；
  - 5. 有一定的科研创新能力，具有社会责任感，持有15学分，其中含学院特色项目3学分；
  - 6. 相关学院根据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集中审议获批授予学士学位。
- (三) 非转型发展试点专业学生，必须经学校学位委员会集中审议获批授予学士学位。

律，并

正，并  
调生或

要求之  
符合下

政府人

(第一  
共青

本专业  
十二月

专业的

负责  
表》  
述条  
的学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情节严重，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2. 早晨上课迟到，经多次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处分。

3. 旷课累计达一学时者，给予警告处分；达二学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达三学时者，给予记过处分；达四学时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达五学时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4. 考试作弊，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5. 学位论文抄袭，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6. 违反校规校纪，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7.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8.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9.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0.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分条件，提

学学士学位申

表》，由教

委员会秘书

2. 在《

学位”一栏

授予学位的

类别及处分

3. 校学

审查，并提

者名单及材

会通过建议

学院学士学

统计表》上

会秘书处统

议，审议授

公布，并颁

4. 学校

正常授予

学位授予资

缓授：每

以申请授予

除此之外

5. 缓授

请，交所在

以报告形式

员会秘书处

批，审议通过

学

学

学

学

学

学

学

学

学

学

学

学

学

学

学

学

学

学

学

学

学

学

学

学

学

学

学

学

学

学

学

学

学

学

学

学

学

学

学

学

学

学

学

学

学

学

学

学

学

学

学

学

学

### 三、双学士学位

本科毕业生，符合下列条

件条件；

成绩分并且符合双学士学位授

予双学士学位：

分。

不能超过普通学士学位授予

以下要求进行：

双学士学位申请，由主办

院《双学士学位申请表》交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根据

本科毕业生的双学士学位授予

，并填写《黄冈师范学院

学院双学士学位授予情况

委员会主任签字盖章后，报校

者颁发双学士学位证书。

### 四、硕士生学士学位

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范

## 学士学位授予办法

围,为在我校取得学士学位的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第十五条** 我校籍的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条件,且取得学士学位,可授予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

### 1. 课程考试成绩:

生所学课程考试成绩(平均分)≥75分;全部课程及格,其他成人教育专业学生课程考试

### 2. 学位课程考试

学考试学位课程平均成绩(一门专业基础课、两门专业课);自类成人教育本科毕业生成绩≥75分,且单科成绩不低于60分;其他

### 3. 外语水平考试成绩:

省组织的成人学士学位英语考试成绩;学位申请者应修习新词,须参加全省组织的成人学士学位英语统考(含第二外语),或参加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四级、六级者均合格合格,日语专业本科生申请授级日语专业四级、六级合格;其他专业授予学士学位,在修学习期间参加专业英语考试合格。成绩合格有效期限为学

## 第十六条 成人

能授予学士学位。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

### 1. 有明显反对四

### 2. 学习期间,受到记过以上处分;

### 3. 考试舞弊;受到记过以上处分;

### 4. 毕业论文不合格;

### 5. 未修完教学计划;

### 6. 课程学习未达到规定学分,学生当年未能取得学士学位;

### 7.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本办法第十五条要求;

## 第十七条 授予学士学位的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程序办理: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须经以下

### 1. 申请。成人高

等教育本科毕业生,达到本办法规定的有

书面申

委员会秘  
员会秘  
学立申请  
果和专  
鉴定、毕

定、毕  
料进  
行初

的必  
单及

学位办  
审位  
，并  
位者  
，一

假等  
予以

改、解  
、解  
以此

舞弊、弄  
委员会  
虚议  
执行，其  
办法不同